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提呈之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提呈之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告內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交易，以及任何其他補充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促使上述協議生效之行動及文件。	2,423,634,857 (99.85%)	3,605,000 (0.15%)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股東名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13,701,431股。

按照該通函，廖駿倫先生、廖金輝先生、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協議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廖駿倫先生（持有830,678,63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6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除廖駿倫先生及廖金輝先生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批准協議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833,022,797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